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海外民企 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17年1月23日

目录

| | |
|-------------------------|--------|
| 1. 引言 | - 2 - |
| 2. 指数定期审核及股本调整 | - 3 - |
| 3. 指数临时调整 | - 5 - |
| 4. 指数计算 | - 7 - |
| 5. 指数修正 | - 10 - |
| 6. 样本股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 | - 12 - |
| 7. 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 - 13 - |
| 8. 信息披露 | - 14 - |
| 9. 指数发布 | - 14 - |
| 附录 A: 自由流通量 | - 16 - |
| 附录 B: 名词解释 | - 19 - |
| 联系我们 | - 20 - |

1. 引言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海外民企指数由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华交易服务)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进行编制, 指数编制方案由中华交易服务及中证指数共同确定。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海外民企指数(中华民企指数)为股票价格指数,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纽约证券交易所MKT(NYSE MKT)及纳斯达克(Nasdaq)市值最大的30家上市中国民营企业组成, 旨在反映中国海外民营企业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 指数简称 | 发布日 | 样本股 |
|--------|-----------|---|
| 中华民企指数 | 23-1-2017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MKT及纳斯达克市值最大的30家上市中国民营企业组成。 |

2. 指数定期审核及股本调整

中华民企指数原则上每 6 个月审核一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样本股与样本股权重。

2.1 审核时间

中华民企指数的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定期调整生效日”）。

2.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 6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新股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事务数据及财务资料；每年 12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新股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事务数据及财务资料。

2.3 样本股自由流通股本维护

中华民企指数样本股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审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调整生效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详细内容见第 4.2 条“自由流通量”，第 4.4 条“分级靠档”及第 6 节“样本股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

2.4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股周转率，中华民企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

时采用缓冲区规则，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前 24 名的新样本优先进入，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前 36 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若样本股数目超过 3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样本将不被保留。反之而言，经以上的规则调整后，若样本股数目少于 3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优先进入指数的候选新样本将进入指数。

2.5 备选名单

依照处理原则，为提高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中华民企指数设置了备选名单，用于样本股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

- 在每次样本股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中华民企指数设有 5 只备选样本股。
- 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 当中华民企指数备选名单中股票数量下降至 3 只以下时，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

2.6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中华民企指数的现有样本股，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或以上，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或以上，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由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后才可进入指数。

3. 指数临时调整

依照处理原则，在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将对中华民企指数样本股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3.1 收购合并

- **样本股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补。
- **成份公司合并非成份公司：**一家成份公司合并另一家非成份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如果合并后

的新公司股票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代替原成份公司作为指数样本。

- **非成份公司合并成份公司：**若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新公司股票会成为指数样本。否则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若合并后新公司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代替原成份公司作为指数样本。

3.2 分拆

一家成份公司分拆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需要视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分拆后高于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股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若分拆后形成的公司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则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拆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否则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

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全部低于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3.3 停牌

当样本股停牌时，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3.4 退市

当样本股公司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3.5 破产

如果成份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并选取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4. 指数计算

4.1 收盘指数

中华民企指数计算是基于，从信息供应商收集来自相关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收盘行情信息。收盘指数于每一交易日所有样本股上市的交易所收市后，计算一次。其中各样本股的计算价位（X）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4.2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股价变动情况，中华民企指数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 (1) 公司创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份
-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4) 被冻结股份
- (5) 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
-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4.3 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六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

相同。

自由流通量=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关自由流通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录 A。

4.4 分级靠档

在计算中华民企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总股本} \times \text{加权比例}$$

中华民企指数样本股的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分级靠档表]

| | | | | | | | | | |
|------------|------------------|----------|----------|----------|----------|----------|----------|----------|-----|
| 自由流通比例 (%) | ≤15 | (15, 20] | (20, 30] | (30, 40] | (40, 50] | (50, 60] | (60, 70] | (70, 80] | >80 |
| 加权比例 (%) | 自由流通比例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值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100 |

[分级靠文件实例]

| 股票 | 股票 A | 股票 B | 股票 C |
|---------------|---------|-------|-------|
| 总股本 | 100,000 | 8,000 | 5,000 |
| 非自由流通股本 | 88,800 | 4,500 | 900 |
| 自由流通量 | | | |
| = 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 11,200 | 3,500 | 4,100 |

| | | | |
|--------------|--------|-------|-------|
| 自由流通比例 | | | |
| = 自由流通量/ 总股本 | 11.2% | 43.8% | 82.0% |
| 加权比例 | 12% | 50% | 100% |
| 加权股本 | 12,000 | 4,000 | 5,000 |

4.5 全收益指数

中华民企指数为价格指数。中华民企全收益指数是中华民企指数的衍生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股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虑指数。全收益指数的计算根据指数的公式并对其除数加以调整，有关的调整于除息日生效。

5.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中华民企指数根据第 6 节“样本股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5.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5.2 需要修正的情况

5.2.1 当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股票价格变动事件时：

- 除息：凡有样本股除息（分红派息），中华民企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中华民企全收益指数在样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股送股、配股、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时，在样本股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股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 × 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5.2.2 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变动

-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股份回购、债转股、权证行权等）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 × 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时，将推迟到最近一次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5.2.3 由股东行为引起的股本变动

- 凡样本股发生由股东行为引起的股本变动，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5.2.4 样本股调整

- 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5.2.5 权重因子调整

- 当指数定期调整或权重因子临时调整生效时，于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6. 样本股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

6.1 样本股股本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股票的交易状况，依照处理原则，按照以下规则对中华民企指数样本股股本进行维护：

-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或信息供应商的信息对股本进行维护；
- 对于非公司行为导致的自由流通股本变化每半年审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调整生效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

- 对公司行动，如送股、配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导致的样本股股份变动，于除权日实施；
-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股份回购、债转股、权证行权等，当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时，将推迟到下一次定期审核时调整。
- 股本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与引起股本累计变动达到 5%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标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生效日，则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股本调整生效日。

6.2 权重因素调整

中华民企指数计算中的权重因子每半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以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第 5 个交易日的收盘后数据计算。当样本股股本结构出现显著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其权重发生突变时，将决定是否对权重因子进行临时调整。

7. 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指数用户的回馈，中华交易服务和中证指数在有需要时将对指数规则进行修订或补充。指数规则的调整须提早对市场公布。

8. 信息披露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 样本股的定期审核结果一般提前两周公布；样本股临时调整方案尽可能提前公布；指数编制和维护规则的重大调整一般提前两周公布。

9. 指数发布

9.1 指数代码

| 指数名称 | 指数简称 | 指数货币 | 指数代码 |
|----------------|--------|------|--------|
|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海外民企指数 | 中华民企指数 | 美元 | CESCPE |

9.2 发布管道

中华民企指数行情通过多种管道广泛发布：

- 通过全球信息供应商向全球报导；
- 通过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esc.com）每日收市后对外发布；

-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市后对外发布；

9.3 发布频率

中华民企指数于收市后计算和发布，计算频率为每日一次。

附录 A：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因此，均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1. 自由流通量范围

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买卖的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于公司总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1) 公司创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

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2)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在持股禁售期内持有的股份；

(4) 被冻结股份：投资者持有的在解冻之前的被冻结股份；

(5) 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雇员在限售期内以各种形式持有的雇佣公司的股份，包括通过雇员养老金计划、雇员或管理员工通过年金管道获得的持股等；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处于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对方所发行的股份，而形成企业法人间相互持股的现象。

2. 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六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3. 信息来源

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1)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2) 财务报告；

(3) 公司公告。

4. 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

附录 B：名词解释

1. 审核资料截止日（“审核截止日”） -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审核截止日分别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2. 除息除权报价 - 由上市公司分红、送股、配股等行为引起，由证券交易所在该股票的除息（权）交易日开盘时发布的参考价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场该股票因派息或发行股本增加，其内在价值已被摊薄：

a) 派息

$$\text{除息报价} = \text{除息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

b) 送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

$$\text{除权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联系我们

有关中华民企指数和基本规则的详尽数据，欢迎联络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指数服务委托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服务委托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邮编：200127）

电话：0086 21 5018 5500

传真：0086 21 5018 6368

电邮：csindex@sse.com.cn

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

指数授权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二期 9 楼 906-908 室

电话：852 2803 8200

传真：852 2868 3770

电邮：cescinfo@cesc.com

网站：<http://www.cesc.com/>